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公司聘请了苏亚金诚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苏亚金诚已连续多年为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状况比较熟悉，根据公司章程中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公司董事会决议继续聘任苏亚金诚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 A 座 14-16 层

执业资质：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人民法院指定的

破产案件管理人资格、司法鉴定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格。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詹从才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6 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30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04 人

3、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40,910.87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32,763.35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10,484.49 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2 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9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016.99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684.14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 万元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用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方式提高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5,000 万元。相关职业责任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2021 年无相关民事诉讼。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涉及人员 5 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黄根进，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至

今为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新三板公司挂牌审计等提供了证券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罗九成，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薛婉如，2000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 7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0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 年开始从事质控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 9 家。

项目成员无在其他机构兼职的情况。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同时，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本公司 2021 年境内外审计费用合计 160 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2022 年公司将综合考虑业务规模、审计工作量等因素与苏亚金诚商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四届十一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已在财政部和证监会进行相应备案，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苏亚金诚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苏亚金诚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我们综合考量了苏亚金诚的行业地位及其审计工作质量，认为苏亚金诚在过去一年为公司

提供财务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审计人员配备合理，执行能力胜任，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可以继续聘任苏亚金诚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聘任会计师事项可以提交董事会进行表决。

（三）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聘任苏亚金诚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五）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一）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 （二）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说明文件
-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